**体检机构受检者体检承诺书** 编号：

（流行病学调查承若书）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第 1 号公告的要求以及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 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，坚决遏制疫情蔓延趋势，本人承诺：

1. 本次体检前14 天内未在疫情报告地区有工作、旅行史或居住史 ；未接触过来自有疫情报告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；  
2. 本次体检前 14 天内未在疫情报告海外国家有居住、旅行、工作史；未接触过来自有疫情报告海外国家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；  
3. 否认“聚集性发病”（2 周内在小范围如家庭、办公室、学校班级等场所， 出现 2 例及以上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）；  
4. 否认最近 14 天内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（核酸检测阳性或血清学检测 IgG/IgM均阳性）；  
5. 否认最近 14 天内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，否认服用过退烧药；  
6. 否认处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内（外地来沪未满14 天）。

**如以上表述与事实不符， 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**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 
身份证号码：  
联系电话：  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上海市东方医院 体检中心

\*本承诺书由受检者本人签署后交体检机构归档保存